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6-16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1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2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11,1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17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再次将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作提示公告,详情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4日15:00至2016年4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止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A股)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见证律师。

八、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增补刘霄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5:30前收到为准。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二)登记地点: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31楼证券事务部

邮编:510100

联系电话:020-28828222

传真:020-28828899-8222

联系人:潘尉、陈雷

(三)登记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十、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投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一、网络投票流程

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附件一:授 权 委 托 书

附件二: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范围及期限: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增补刘霄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说明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A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61

2、投票简称:海印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增补刘霄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0008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6-07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拟向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申请不超过40亿元的融资,用于偿还本公司或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借款。

本次融资计划主要涉及内容如下:

(1)融资主体: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融资用途:偿还本公司或其他关联方对武汉公司提供的借款;

(3)融资规模:不超过40亿元;

(4)融资期限:2年(满1年可提前还款);

(5)风险保障措施: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大厦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公司持股100%,具体负责武汉中央商务区香海园、兰海园、碧海园、泛海财富中心、武汉中心大厦等项目的开发建设。

为加速推进武汉中央商务区地标建筑——武汉中心大厦项目的开发进度,武汉中心大厦公司拟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2亿元的融资。本公司须为武汉中心大厦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融资计划主要涉及内容如下:

(1)融资主体: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融资用途:武汉中心大厦项目的开发建设;

(3)融资规模:不超过5.2亿元;

(4)融资期限:24个月(放款12个月后可提前还款);

(5)风险保障措施:由本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武汉公司拥有的泛海财富中心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6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77.1亿元(其中为武汉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130亿元、50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上述信息详见2016年3月5日、2016年3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均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按照上述授权审批了本事项。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云彩路198号泛海城市广场12层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对科技、文化、教育、金融等产业项目投资;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商业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98.67%,北京泛海信华置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1.33%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审计)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7,689,245.20	9,350,798.93
净资产	2,464,644.83	3,398,432.70
营业收入	899,610.22	468,637.04
净利润	164,609.73	43,586.49

(二)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云彩路198号泛海城市广场9层912室

法定代表人:陈贤胜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与期限内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审计)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757,802.99	992,307.68
净资产	274,810.31	280,643.54
营业收入	90,483.40	31,482.21
净利润	21,049.27	5,833.23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公司申请的融资款项将用于偿还本公司或其他关联方的借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公司申请的融资款项将用于武汉中心大厦项目的开发建设,目的是加速土地价值释放,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考虑到武汉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公司经营管理稳健,其负责的项目开发建设及销售情况良好,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现金流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武汉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4,750,325.1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61.72%;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3,442,606.55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34.61%。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其他

公司将按照事项进展和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6-4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披露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并于2016年4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现将重组报告书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五)本次交易的商誉减值风险"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本次交易的商誉减值风险"中,对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金额进行补充披露。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标的资产佛山手心经营相关的风险"之"(二)环保风险"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三、标的资产佛山手心经营相关的风险"之"(二)环保风险"中,补充披露停止萃取车间生产车间及配套的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建设对佛山手心经营业绩的影响。

3、在重组报告书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佛山手心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修订了关于佛山手心前身的表述方式。

4、在重组报告书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浙江手心基本情况"之"(八)浙江手心主营业务情况"中修订了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在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浙江手心资产权属情况"之"(四)业务资质和特许经营权"补充披露了新增药品批文情况,在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佛山手心基本情况"之"(八)佛山手心主营业务情况"中修订了采购材料占总采购的比例。

5、在重组报告书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五)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交易标的定价合理性"中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最新情况,修订了可比上市市盈率、市净率及平均值情况。

6、在重组报告书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佛山手心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五)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修订了报告期,佛山手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原因。

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相关内容已依据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相应修订。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6-5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导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道简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或"本公司")关注到近日有媒体刊载的一篇名为《永太科技所购药企采购款存疑》的文章。该文章对本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中拟收购标的公司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手心")和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手心")的采购数据提出疑问,认为根据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推算的总采购金额与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无法匹配。

二、澄清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十分重视,立即会同浙江手心、佛山手心和本次重组各中介机构对报道质疑问题进行核实并确认,为避免误导投资者和舆论导向,本公司针对上述报道事项特澄清说明如下:

(一)关于对浙江手心相关数据质疑的说明

《报告书》中披露的是浙江手心原材料采购金额,而现金流量表中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除了原材料采购支付现金外,还包括购买水、电、煤气、能源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二者统计口径不同,导致数据出现差异。

经公司、浙江手心和各中介机构核查,发现《报告书》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计算错误,公司已在《报告书》修订稿中予以修改,修改后2015年浙江手心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金额为9,987.85万元,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81.58%。在此感谢广大媒体和投资者的监督。

(二)关于对佛山手心相关数据质疑的说明

《报告书》中披露的是佛山手心原材料采购金额,而现金流量表中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除了原材料采购支付现金外,还包括购买水、电、煤气、能源的现金,二者统计口径不同,导致数据出现差异。

综上,本次媒体质疑主要由于事前未就相关数据向公司或交易各方进行沟通求证,且《报告书》中浙江手心前五大客户占原材料采购比例确有计算错误,公司对此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感谢广大媒体和投资者的监督。

三、其他说明及必要提示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2、公司已披露《报告书》修订稿,请广大媒体和投资者予以关注;

3、《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6-5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22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永太科技,股票代码:002326)于2016年1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2月4日向深交所申请了延期停牌。2016年4月2日,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

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9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内容详见2016年4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下合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8日起继续停牌,详见4月8日的《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4月15日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继续停牌公告》。

2016年4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29号)。现公司、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2016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及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22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6-02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方贵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加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维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0,670,671.53	641,343,275.39	-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35,349.02	7,333,943.31	4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98,051.10	1,279,980.37	-30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003,730.35	246,662.89	-90,10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9	0.0108	47.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9	0.0108	4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0.22%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37,792,284.63	6,484,938,986.16	-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02,322,581.69	3,391,487,232.67	0.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7,660.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394,222.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756,418.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10,778.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5,964.26	
合计	13,433,400.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52.03%	353,863,965	0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境外法人	25.62%	174,246,665	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理财1号	其他	1.11%	7,541,928	0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8%	6,0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0.70%	4,758,100	0		
刘凯斌	境内自然人	0.24%	1,617,996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1%	1,419,9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1%	1,419,900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1%	1,419,9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1%	1,419,9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353,863,965	人民币普通股	353,863,965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74,246,665	人民币普通股	174,246,66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理财1号	7,541,928	人民币普通股	7,541,928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58,1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8,100
刘凯斌	1,617,996	人民币普通股	1,617,996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9,9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9,9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9,9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永信国际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公司未获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凯斌通过信用证券帐户增持公司股票1,617,996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比年初增长269.80%,主要是收回保本理财款所致;

2、应收票据比年初增长96.94%,主要是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比年初增长413.39%,主要是预付材料款所致;

4、应收利息比年初下降92.05%,主要是保本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下降84.01%,主要是收回保本理财款所致;

6、投资性房地产比年初下降48.58%,主要是出租房产减少所致;

7、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77.30%,主要是南沙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下降40.30%,主要是公司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9、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63.57%,主要是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10、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长91.06%,主要是去年同期应收账款较去年年初下降影响坏账准备较今年同期减少;

11、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74.10%,主要是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12、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374.99%,主要是搬迁补偿款所致;

13、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663.08%,主要是发生搬迁支出所致;

14、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下降81.24%,是非全资子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47.74%,主要是非经收益增加与少数股东损益减少所致;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90102.89%,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减少、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商品采购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1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313.14%,主要是收回保本理财款、支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96.33%,主要是去年偿还到期中期票据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如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将来出现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有权随时要求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给予本公司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若违反本承诺,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将赔偿本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2010年08月03日	无限期	严格履行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市场分割	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及其关联方不在广东省内通过独资、合资、联营等方式收购或拥有除本公司外的啤酒生产经营企业;(2)在本公司成立后,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及其关联方如在广东省以外进行并购啤酒生产企业,将优先考虑与本公司结成合作伙伴;(3)如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其关联方拟转让其并购的项目,在本公司提出收购要求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本公司。	2010年08月03日	无限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834.94	至	5,752.41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34.9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非经收益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方贵权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9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和2016年1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6年12月31日内有效。(详见2015年12月31日与2016年1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112】号和【2016-005】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渤海银行福州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由	认购金额	起始日	预计年化收益	到期日	赎回及理财收益
1	渤海银行S16076号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0.00	2016.04.22	3.07%/0.300%	2016.10.21	未赎回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理财资 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董事长及公司 证券部,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 计与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将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 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公告日